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览表（一）

- 注：1、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在纳税人本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4、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5、安徽财税政策交流QQ群：672448153

扣除项目名称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时间	扣除方式	留存备查资料	备注
子女教育	学前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每个子女 1000元/月	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1、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50%扣除。 2、扣除方式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1、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2、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全日制学历教育	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					
		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继续教育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400元/月	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1、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人社部发【2017】68号） 2、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规定的，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	3600元/年	在取得证书的当年			
		专业技术人员					
大病医疗	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负部分）		15000元/年 <标准≤ 80000元/年	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限额内据实扣除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复印件）等	1、纳税人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疗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2、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分别计算扣除额。

意见反馈：本表由亿企赢安徽张胜男整理，如有与新政策不符之处，请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反馈至zhangsn@servyou.com.cn

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览表（二）

- 注：1、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在纳税人本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本年度扣除不完的，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3、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
 4、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5、安徽财税政策交流QQ群：672448153

扣除项目名称	扣除范围	扣除标准	扣除时间	扣除方式	留存备查资料	备注
住房贷款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房贷款利息支出	1000元/月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扣除方式一经确定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住房租金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元/月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夫妻在同城，选择一人扣；夫妻不同城，各自扣。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	1100元/月				
	除上述所列城市外，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	800元/月				
赡养老人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人支出被赡养人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独生子女	2000元/月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纳税人本人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非独生子女	兄弟姐妹分摊2000元/月		平均/指定/约定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更。	

意见反馈：本表由亿企赢安徽张胜男整理，如有与新政策不符之处，请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反馈至zhangsn@servyou.com.cn